

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及審查原則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略

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一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乃為提高本所研究生(無具專職身分)之學習意欲，鼓勵成績優異同學而訂定。

二、碩士生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

(一)申請資格:

- 1.為本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二年級在籍學生且前一學年度課程無棄選，不具雙重學籍或在職身份者。
- 2.一年級新生(考試或甄試)入學錄取排名在前 50%者可提出申請。
- 3.國際生新生由系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推薦。

(二)獲獎名額及金額:

- 1.碩士生每月 3,000 元，發放月份為二年級生當年度 8 月至次年度 6 月；一年級生為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7 月，共計 11 個月，至多支付 5 名學生(含一年級新生 1 名與國際生新生 1 名)。若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或國際生新生申請名額不足或從缺時，可流用於二年級在校學生使用。
- 2.上述金額及名額可視當年度預算規模，進行研商並重新議定。

三、博士生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

(一)申請資格:

- 1.為本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在籍學生，不具雙重學籍或在職身份者。
- 2.國際生新生由系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推薦。
- 3.前一學年度課程棄選或未按照系所安排之必修課時程修課者，不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獲獎名額及金額:

- 1.博士生(不含國際博士班新生)每月 5,000 元，發放月份為二年級生以上(含)當年度 8 月至次年度 7 月；一年級生為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7 月，至多支付 3 名學生。
- 2.國際生新生每月 5,000~7,000 元(由招生委員會決定)，發放一學年共計 12 個月。經費自「高根源先生紀念獎助學金」提撥，每年 10 萬元獎助，至多支付 2 名學生。若當年度申請名額不足或從缺時，不予以流用。
- 3.上述金額及名額可視當年度預算規模，進行研商並重新議定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於系辦公公告期間內申請。國際生新生則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請檢具申請書、成績單，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獎學金之審查以學科成績（排除專題研討、獨立研究等科目）總平均最高者依序錄取。若歸屬於跨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分數乘以 1.1 倍採計，作為修習鼓勵。上述成績相同時，以必修科目之總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七、經費來源採用

(一)本系獲配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獎助學金或系友捐款。

(二)使用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，惟不得用於陸生及本系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長核可，並核備深耕計畫辦公室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申請資格或審查資料不實而獲獎者，應將獎學金全額退回。